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硖石镇车辙村蛋鸡智能化养殖项目青年鸡及饲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年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蓝田县腾达养殖场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饲料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岐山石羊饲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蓝田县腾达养殖场

日期：2023年5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